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並探究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實施情況。因此，本研究將先進行國內外文獻資料之分析，依據其分析歸納所得之經驗與理論基礎來設計研究方法。為達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並輔以訪談法進行研究。本章共分五節，分別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與樣本選取、研究工具、實施程序以及資料分析與處理，以下分別就各節內容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學術自由之意義與內涵，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及相關文獻探討，研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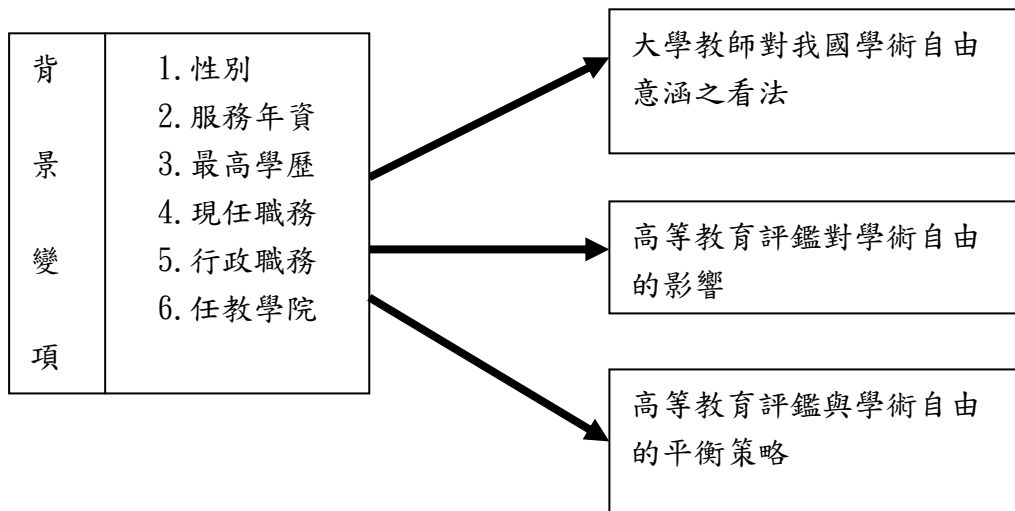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之看法，並進一步探討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與討論，以下便針對問研究對象以及樣本選取方式進行說明。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研究對象主要選定大學教授（包含教授、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兩類，並以九十五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的十七所受評大專校院，為其主要調查對象並進行普查，藉以了解高等教育成員對我國學術自由的看法，並深入探討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產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問卷調查研究對象

- （一）九十五年度受評學校之系所主管
- （二）九十五年度受評學校之系所教授（包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訪談研究對象

- （一）九十五年度受評系所主管
- （二）九十五年度受評系所教授（包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貳、樣本選取

問卷調查研究對象為十七所受評大專校院系所主管及教授為母群體，為求樣本代表性，樣本選取方式及步驟敘述如下：

一、正式問卷與樣本選取

在樣本選取方面，由於母群體極為龐大，為顧及研究的經濟性以及樣本代表性，本研究根據高教評鑑中心網頁所提供的系所評鑑名單，列出十七所大學系所總數資料為抽樣依據，計算十七所大學之所有受評系所總數，以「學校」為分層單位，進行分別隨機抽取系所。

（一）系所教授

依照每所學校的系所數目，平均分配適當的樣本數，進行抽樣，每個系所抽取一位教授。

(二) 系所主管

在各個抽取的系所名單中，採取立意抽樣方式，根據所抽樣的系所另選取該系所主管進行問卷填答。共計 558 份樣本，其抽樣結果如表所示：

表 3-1 95 年度受評學校系所之抽取樣數表

學校名稱	系所數量	抽樣比例	抽樣數量	抽樣總數
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5	75%	2	36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8	75%	2	42
3. 國立體育學院	12	75%	2	18
4.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6	75%	2	38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5	75%	2	22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8	75%	2	26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7	75%	2	54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6	75%	2	8
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7	75%	2	24
1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4	75%	2	66
11. 國立台東大學	17	75%	2	24
1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7	75%	2	24
13. 國立台南大學	31	75%	2	46
1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	75%	2	16
1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4	75%	2	36
1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2	75%	2	32
1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1	75%	2	30
共計	271	75%	34	558

三、訪談施測對象的選取

為進一步瞭解探討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實施現況，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取上，採取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 95 年度進行系所評鑑之系所主管四名，以及大學教師二名，共計六位，分別進行實地訪談，以求瞭解高等教育評鑑實施之相關問題。

訪談施測對象於訪談前事先進行編碼代表，編碼原則係以身份別及時間別示，身份別以「G」代表系所主管，「T」代表大學教師。訪談對象的基本資料詳細表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碼	受訪者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G1	系所主管	95 年 10 月中旬	研究室
G2	系所主管	95 年 11 月中旬	所辦公室
G3	系所主管	95 年 11 月下旬	研究室
G4	系所主管	95 年 12 月中旬	研究室
T1	大學教師	95 年 12 月中旬	研究室
T2	大學教師	95 年 12 月下旬	研究室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有二，一為「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影響之問卷調查」；另一為「九十五年度系所評鑑實施現況之研究訪談大綱」。茲針對問卷編製及訪談編製等相關程序分述如下：

壹、問卷編製的過程

本調查研究編製問卷之過程，分為下列四個步驟：一、擬定問卷基本架構；二、編製問卷初稿；三、進行專家效度考驗；四、修正問卷定稿，茲說明如下：

一、擬定問卷基本架構

本研究問卷乃由文獻探討中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並配合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所得資料，擬定問卷的基本架構，共可分為三個層面，包括：我國學術自由的意涵、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的正面與負面影響以及對於高等教育評鑑的相關策略建議。

二、編製問卷初稿

根據問卷架構編製問卷題目，在初步草擬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聽取相關建議，將有疑義的部分加以刪除或修正，再予指導教授進行數次的討論與修改，以完成問卷初稿，自編「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影響之問卷調查」作為本研究之調查工具。

三、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本研究問卷藉由文獻探討所得之研究架構以編制問卷初稿，問卷初稿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就各項內容逐項詳加斧正。另外，為進一步提升本研

究問卷之效度，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特商請國內十三位憲法、教育法學、教育行政及教育政策學者，針對問卷的適切性加以修正，並將文句不順或語意不明之題目，予以修正，之後根據專家學者的指導進行修訂，並編製完成問卷，專家審查名單如表 3-3

表 3-3 參與專家問卷審查之專家學者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吳清山	執行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李建良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李惠宗	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張鈿富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梁恆正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許智香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
郭為藩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湯堯	教授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乃熒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楊思偉	校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楊國賜	教授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楊瑩	所長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謝文全	榮譽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四、修正定稿

本問卷參考專家審題意見，綜合專家學者的建議與問卷預試的結果，對問卷初稿再次予以檢視與修飾，並請指導教授審核修訂後，即完成正式問卷的編製。

貳、問卷內容

為瞭解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影響相關問題與實際看法，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之分析，編製「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影響之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工具。茲將本研究工具之編製依據、問卷內容、問卷編製過程、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問卷編製依據

本研究問卷係配合研究目的，綜合歸納整理「學術自由的概念」及「高等教育評鑑的概念」以及「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的關係」之相關文獻，自行編製「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影響之問卷調查」作為本研究之工具。

二、問卷基本資料與主要內容

(一) 問卷背景變項

1. 性別：分為「男」、「女」共兩項。
2. 服務年資：分為「五到十年」、「十一到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以上」三項。
3. 最高學歷：分為「大學」（含師範校院）、「研究所（含碩士、博士）」共兩項。
4. 現任職務：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共三項。
5.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為「是」、「否」共兩項。
6. 任教學院：分為「理工與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社會學院」、「體育學院」、「藝術學院」與「其他」共七項。

(二) 問卷主要內容

本調查問卷主要內容包括三個部分，共 39 個題目。以下分別描述問卷各個部分配置情形：

1. 對學術自由意涵的看法

此部分分配題數為一題，問卷的第 1 題為瞭解我國學術自由的意涵及其看法。

2.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學術自由的影響

本部分在瞭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學術自由產生的影響。共計 34 題。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的平衡策略

本部分旨在瞭解在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間的平衡策略之研究，共計 4 題，分別為第三部分的第 1、2、3、4 題。

參、訪談編製過程

本研究除上述之調查研究方法之外，另外兼採訪談法進行，採取訪談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開放性的問題，來深入瞭解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規劃與實施情況，以及實施過程中，是否遭遇到困境與其相關問題，茲將步驟說明如下：

一、訪談大綱編製

根據文獻蒐集與問卷調查之結果，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初步草擬研究問題，之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做成本研究之訪談大綱，針對不同

的訪談對象，其內容主要範圍如下：

(一) 系所主管部分

1. 請問目前所進行的系所評鑑，其前置作業的準備時間對貴系所而言是否充足？
2. 貴系所在進行自我評鑑作業過程中，是否產生評鑑準備方面的問題或執行上的困難？
3. 目前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所實施的評鑑制度，您認為是否能完整反映出貴系所的辦學狀況？
4. 您認為目前規劃的這一套系所評鑑制度，是否能夠完整的呈現貴所的品质？
5. 請問目前的系所評鑑項目，您認為尚有哪些項目需要做修正或做調整？
6. 您對於目前的高教中心所規劃進行的評鑑制度有無其他的建議或看法？

(二) 大學教師部分

1.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系所評鑑指標設計，是否能充分反映出教師的教學品質？
2.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系所評鑑指標設計，是否能充分反映出教師的研究品質？
3. 請問您認為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是否會影響您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4. 請問您認為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是否會影響您的研究內容（主題）之方向？
5. 請問您認為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是否會影響您的教學內容與調整？
6. 請問您對於目前高教中心所規劃進行的評鑑制度有無其他的建議或看法？

二、其他訪談工具

進行訪談時，為了能完整蒐羅訪談對象所陳述的看法，故事先備妥錄音設備及筆記本，待徵求訪談對象同意後，再利用錄音設備將整個訪談過程完整錄音保存，之後再將錄音內容謄錄為文字型態的逐字稿，以利後續分析工作之進行；此外，於訪談過程中，隨時將訪談對象陳述的重點速記於筆記本，以便後續整理逐字稿時能夠迅速歸納出重點。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研究自 95 年 10 月 20 日寄出，至 11 月 30 日前陸續回收。訪談研究則自 95 年 10 月 30 日開始進行，至 12 月 20 日結束，茲將調查問卷收發情形與訪談實施情況概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實施程序

一、正式問卷發送

本研究於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針對九十五年度十七所受評學校為其研究對象，依前述的抽樣方法，選定研究學校系所及研究樣本，開始進行施測。問卷係以郵寄方式連同指導教授推薦函，寄給抽樣學校之系所及教授。

二、問卷催收

為了提高問卷之回收率，減少受試樣本的流失，在問卷發出二星期後，對於尚未回函之學校，進行電話催收及再次請託，以便完成問卷調查施測的工作。

三、問卷回收處理

正式問卷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分批寄出共計 558 份問卷，至 11 月 30 日截止回收問卷。共計回收 307 份，剔除填答不完全等無效問卷 9 份，總計有效問卷為 293 份，問卷回收率為 55%。此外，在回收問卷中，有效樣本所填答的基本資料（性別、服務年資、最高學歷、現任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任教學院），經過分類統計，各項基本資料的分配情形，如圖 3-2 所示。以下分別說明有效樣本的分配情形：

- (一) 個人性別方面：男性填答比率為 71.3% 和女性填答比率為 28.7%。
- (二) 服務年資：五年至十年所佔比率為 14.7%，十一年至二十年所佔比率為 45.1%，二十一年以上所佔比率為 40.3%。
- (三) 最高學歷方面：大學（含師範校院）所佔比率為 4.1%，研究所（含碩士、博士）以上所佔比率為 95.9%。
- (四) 現任職務方面：教授填答所佔比率為 48.1%，副教授填答所佔比率為 45.4%，助理教授填答所佔比率為 6.5%
- (五) 兼任行政職務方面：填答者兼具行政職務者有 57.3%，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有 42.7%。
- (六) 任教學院方面：理工與科技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23.5%，教育學院

人員所佔比率為 31.4%，文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13.7%，社會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3.4%，體育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9.2%，藝術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17.1%，其他學院人員所佔比率為 1.7%。

表 3-4 有效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變項		問卷數	
		個數 (份)	百分比 (%)
性別	男	209	71.3
	女	84	28.7
服務年資	五至十年	43	14.7
	十一至二十年	132	45.1
	二十一年以上	118	40.3
最高學歷	大學 (含師範校院)	12	4.1
	研究所 (含碩、博士)	281	95.9
現任職務	教授	141	48.1
	副教授	133	45.4
	助理教授	19	6.5
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	是	168	57.3
	否	125	42.7
任教學院	理工與科技學院	69	23.5
	教育學院	92	32.4
	文學院	40	13.7
	社會學院	10	3.4
	體育學院	27	9.2
	藝術學院	50	17.1
	其他	5	1.7

貳、訪談實施程序

一、聯繫訪談對象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之方式選擇訪談對象，將於事前與指導教授商討訪談對象名單，透過電話聯繫或當面拜訪之方式，告知受訪者本研究之主題，並徵詢其同意接受訪談，對於有意願者，再進一步的加以詳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並與其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

二、進行訪談

在訪談進行前，事先備妥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訪談記錄表、錄音工具，依據與受訪者約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當面訪談。同時徵求受訪者之同意，以進行訪談時的錄音，並進行訪談筆記之抄寫；若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錄音，則僅以手抄寫訪談內容。

訪談之方式，以事先準備之訪談大綱為主，在斟酌實際情況進行適度調整，原則上仍遵循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且為避免打斷受訪者之思緒及陳述，將於受訪者在結束一段論述時，再加以就不明白之處提出疑問，加以討論以確實瞭解受訪者之意見。訪談時間大約進行半小時至一個小時。

三、整理訪談資料

訪談結束後，將訪談錄音帶與訪談筆記加以編號處理，並標示訪談地點與時間。研究者並盡快就訪談內容進行逐字稿處理，以真實呈現受訪者之意見。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兩種方法蒐集資料，其資料分析與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之資料處理

一、問卷的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除基本資料外，主要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我國學術自由之意義與內涵」量表共1題。為檢核式之複選題，有勾選者給1分，沒有勾選者給0分，統計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與有效百分比。

第二部份為「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之影響」共33題，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從「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4分、3分、2分、1分。界定加總平均後的分數，1分以下知覺情形為下程度，1-2分知覺情形為中下程度、2-3分知覺情形為中度程度、3-4分知覺情形為中上程度、4分以上為上程度。界定加總平均後的分數，以瞭解填答者在各個層面的意見傾向。

第三部份為「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平衡策略」量表共4題，為檢核式之複選題，有勾選者給1分，沒有勾選者給0分，統計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與有效百分比。

二、問卷資料的登錄

(一) 登錄資料

在篩選問卷之後，隨即用SPSS for Windows 10.0統計套裝軟體將有效問卷的資料予以編碼登錄。

(二) 檢核登錄資料

在登錄資料完畢之後，再隨機抽查所登錄資料的正確性，並以SPSS for Windows 10.0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次數分配核對，藉以詳細檢核是否有資料遺漏、登錄錯誤之處，並予以進行更正，以確保所登錄資料的正確性。

(三) 處理資料

待資料檢核無誤後，再以SPSS for Windows 10.0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

二、統計分析方法

本問卷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兩部分，茲將問卷各部分所應用的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部分

就填答者的基本資料部分，所採用的統計方法為「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藉以瞭解有效樣本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

(二)「問卷內容」部分

1. 平均數、標準差與百分比：用以描述填答者在「我國目前實施高等教育評鑑現況」、「大學校院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之影響」及「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平衡策略」三個部分的意見傾向。
2.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若達顯著差異，則進行 Scheffé 事後比較。
3. 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學教師，對於高等教育對學術自由的影響意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若達顯著差異，則進一步以薛費法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分析，以考驗各組相互之間的差異情形。

貳、訪談資料分析與處理

一、資料編碼

訪談結束後，隨即對訪談錄音進行逐字稿謄寫，並對不同訪談對象予以編碼；基於研究倫理，在資料編碼上則對訪談對象進行匿名處理。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碼	擔任職務	訪談日期	資料編碼
G1	所長	95.10.09	95G1
G2	所長	95.11.02	95G2
G3	系主任	95.12.05	95G3
G4	系主任	95.12.10	95G4
T1	教授	95.12.15	95T1
T2	教授	95.12.16	95T2

二、資料分析

根據訪談資料中所呈現的事實，對不同訪談對象的陳述與予以整理、歸納及分析，藉以從中粹取出不同訪談對象的共同觀點與獨特意見，進而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以作成本研究之相關結論。

三、研究倫理

為恪守學術研究倫理，維持受訪者之隱私權利，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並為使受訪者對於研究者產生信賴以利訪談言論趨近真實性，故與本研究無關且不重要之受訪者基本資料，將不予呈現在研究內容之中。本研究在正式訪談前皆以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並填寫「訪談同意書」，於訪談過程中，向受訪者保證本研究絕對遵守保密協定，於論文中不會出現受訪者服務機關及人名。此外，在進行研究分析時，則需忠實描述受訪者所陳述之意見，以客觀中立之態度分析資料內容，避免加入主觀判斷影響資料真實性，以確實維護研究倫理。